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有關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過往披露」），內容為有關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披露所披露：

- (1) 收購須待重組完成，而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五礦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以資本形式注入合共 550,000,000 元人民幣（「注資」）現金後，方告完成。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各自之註冊資本將因而增加；及
- (2) 注入之現金將用作償還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結欠中國五礦集團之若干股東貸款（「現有股東貸款」）。此外，中國五礦將安排天津濱海新區結欠中國五礦集團之任何股東貸款於完成前結算及償付。

中國五礦知會買方，注資所需取得之若干中國政府批准遇到技術性事宜，很可能導致重組延遲完成，故重組不一定能夠於收購協議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日期」）前完成。五礦置業（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向天津濱海新區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以於完成前作為其營運資金。就此背景而言，買方、賣方及中國五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i) 改變重組架構；(ii) 協定就授予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股東貸款之若干安排；及(iii) 延長最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鑑於(i) 訂立補充協議僅作為促進實現收購，因此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新關連交易；(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補充協議內所載對收購協議之變動並無對收購協議構成重大修訂；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經考慮補充協議後，彼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收購之推薦意見將維持不變，故補充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過往披露」），內容為有關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披露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披露所披露：

- (1) 收購須待重組完成，而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五礦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以資本形式注入合共 550,000,000 元人民幣（「注資」）現金後，方告完成。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各自之註冊資本將因而增加；
- (2) 注入之現金將用作償還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結欠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五礦置業及湖南嘉盛之若干股東貸款。

誠如過往披露所述，五礦置業及湖南嘉盛分別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作為發展物業二及物業三之用，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8.32% 及介乎 6.37% 至 7.92% 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自之本金額分別約為 208,31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36,480,000 港元）及 346,83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93,740,000 港元）（「現有股東貸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不得在未取得買方同意下獲授任何額外股東貸款。

中國五礦知會買方：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最近授出彼等之批准，以推行重組之第一部分，致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透過香港公司一、香港公司二及香港公司三分別持有嘉和日盛 49% 股本權益，以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注資所需取得之若干中國政府批准遇到技術性事宜，很可能導致重組進一步延遲完成，故重組將不能於收購協議最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鑑於發展物業二之資金需要，五礦置業向天津濱海新區作出額外無抵押貸款，本金額合共約 70,31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79,820,000 港元），條款與現有股東貸款相同。天津濱海新區已從預售物業二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償還全部此等股東貸款（包括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者）；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湖南嘉盛與中潤城鎮就當時中潤城鎮結欠湖南嘉盛尚未償還款額約 344,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90,520,000 港元）之現有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中潤城鎮結欠湖南嘉盛之現有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額的年利率減低至 5.31%，此乃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所報之基準利率。中潤城鎮已從預售物業三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償還其結欠湖南嘉盛之部分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中潤城鎮結欠湖南嘉盛之現有股東貸款未償還款額總額約為 212,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240,670,000 港元）。

鑑於上述各項，買方、賣方及中國五礦達成共識，並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
- (3) 中國五礦，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 主要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

- (1) 將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將修訂重組架構，以致不會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進行注資。反之，中國五礦將安排向於重組完成後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間接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注入注資金額港元等值之現金。上述注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之注資將透過各自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額外認購一股進行；
- (3) 買方同意五礦置業授予天津濱海新區用作發展物業二之新貸款；及
- (4) 任何向中潤城鎮提供且可能於完成後仍未償還之現有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按於完成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準年利率計息，且可按中潤城鎮之選擇，於完成後三年內隨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收購協議作出其他變動。

### 對收購作出變動之影響

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註冊資本不會如收購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者般有所增加。反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之已發行股本將經注入注資金額的港元等值而擴大，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由於中國五礦向目標集團整體作出之注資等值金額並無變動，故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於很大程度上維持不變。

除湖南嘉盛向中潤城鎮提供之股東貸款或於完成後仍未償還外，五礦置業及湖南嘉盛向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授出之所有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前如過往披露之原先預計結算及償付。由於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將於完成後，按於完成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基準年利率計息，且於完成後三年內任何時間就中潤城鎮之選擇償還，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在並無就貸款授出本集團資產作擔保之情況下，其將獲豁免遵

守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上文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補充協議僅作為促進實現收購而訂立，以補充協議內所載對收購協議之變動並無對收購協議構成重大修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經考慮補充協議後，彼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收購之推薦意見將維持不變

### **收購協議變動之原因**

重組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中國五礦知會買方，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最近授出彼等之批准，以推行重組之第一部分，致使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二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透過香港公司一、香港公司二及香港公司三分別持有嘉和日盛 49%股本權益，以及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注資所需取得之若干中國政府批准遇到技術性事宜，很可能導致重組進一步延遲完成，故重組將不能於收購協議最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修訂重組內有關注資之部份有助加快交易進度，以免進一步延遲完成，同時亦能維持向目標集團注入現金之等額，致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很大程度上維持不變。於此等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補充協議內所載對重組作出的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新貸款乃於完成前用作天津濱海新區發展物業二之營運資金，而向天津濱海新區提供之新貸款，其條款與向天津濱海新區作出之現有股東貸款之條款相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接納新貸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時可能有中潤城鎮結欠湖南嘉盛之未償還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中潤城鎮可於完成後三年內選擇於任何時間償還貸款，而本集團將可靈活運用於完成後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三將作出之注資金額，故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項目，而該等貸款則可使用部分注資、中潤城鎮之內部資源或本集團其他資源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i)訂立補充協議僅作為促進實現收購，因此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新關連交易；(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補充協議內所載對收購協議之變動並無對收購協議構成重大修訂；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經考慮補充協議後，彼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收購之推薦意見將維持不變，故補充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注資」	中國五礦為擴大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之註冊資本而作出之現金注資合共550,000,000元人民幣，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重組之一部分；
「現有股東貸款」	誠如過往披露所披露，天津濱海新區及中潤城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結欠五礦置業及湖南嘉盛之無抵押計息股東貸款；
「最後日期」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條件之最後日期；
「新貸款」	五礦置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向天津濱海新區提供之額外無抵押股東貸款；
「過往披露」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收購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收購協議之協議；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808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